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调整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3362.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调整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质检检[2006]107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原国家劳动人事部和原国家商检局于1985年发布的《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中个别条款不适应新形势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经研究，现就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监管相关规定做如下调整：一、对于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抽样标准抽取样品送经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检验，安全性能检验合格后，贸易关系人应持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性能检验报告，直接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无须再经省级锅炉安全监察机构审核盖章。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